

关于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  
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3]009478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  
(2022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专项说明	1-2
二、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涉及财务公 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	1

## 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 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3]009478号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际华集团）2022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3年4月12日签发了大华审字[2023]00030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规定，就际华集团编制的2022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出具专项说明。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该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际华集团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际华集团2022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不一致。

除了对际华集团实施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际华集团 2022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后附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是我们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_\_\_\_\_  
刘学传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_\_\_\_\_  
张萌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

编制单位：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新兴际华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项目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收取或支付 利息、手续费
一、存放于财务公司存款	2,708,655,034.51	30,092,134,756.09	29,942,284,533.94	2,858,505,256.66	17,450,268.28
二、向财务公司借款					
1. 短期借款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948,750.00

本汇总表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由下列负责人签字批准报出。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营业执照

(副本) (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 梁春, 杨雄

经营范围

出资额 288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批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3年01月09日

证书序号: 0000093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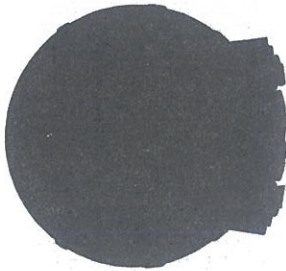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一年 十一月 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刘学传的年检二维码.png



姓名 刘学传  
Full name 刘学传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3-11-23  
Date of birth 1983-11-23  
工作单位 利安达信隆  
Working unit 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371302198311230818  
Identity card No. 371302198311230818



2014年4月8日



转入事项

-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转出：天健永信分所 2013.12.25  
转入：大华 2013.12.25

-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注册编号: 110001540204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Date of issue: 2008-6-3



姓名: 刘学传  
证书编号: 110001540204  
有效期至: 2018-06-30  
2015-04-01





姓名 张萌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9-12-16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130683198912167321



证书编号: 110101480782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年08月21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张萌  
证书编号: 110101480782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